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1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2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1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丁立煌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94/03-04(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

- (a)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第11(2)條可否以一般法律涵蓋；若然，有關的一般法律為何及第11(2)條應否予以廢除。倘現行法例只能涵蓋第11(2)條的一部分，應否對第11(2)條或一般法律作出修訂，以涵蓋所需的部分；
- (b) “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是否同時涵蓋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
- (c) 關於法院最近審理一宗涉及一名男子根據該條例第11(2)條被定罪的案件，該名罪犯曾接受精神科治療的消息於何時為人所知，以及誰人首先掌握有關消息；及
- (d) 政府當局有否就實施該條例訂定任何內部指引；若然，所訂指引為何。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 (a) 研究如何保障在不知情之下向恐怖分子提供／在恐怖組織注入資金／其他財產的“無辜人士”的利益；及
- (b) 把該條例第2條中的定義與該條例的罪行條文互作對照，以覆檢各項有關定義，確保涵蓋範圍不會訂得過於廣闊。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於2003年11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21日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1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00	主席、政府當局及吳靄儀議員	<p>立法會 CB(2)294/03-04(01)號文件第2至4段所載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p> <p>(a)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第11(2)條可否以一般法律涵蓋；若然，有關的一般法律為何及第11(2)條應否予以廢除。倘現行法例只能涵蓋第11(2)條的一部分，應否對第11(2)條或一般法律作出修訂，以涵蓋所需的部分；</p> <p>(b) “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是否同時涵蓋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及</p> <p>(c) 把該條例第2條中的定義與該條例的罪行條文互作對照，以覆檢各項有關定義，確保涵蓋範圍不會訂得過於廣闊。</p>	<p align="center">✓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000901 - 010637	吳靄儀議員、政府當局、助理法律顧問1、主席及何秀蘭議員	<p>關於法院最近審理一宗涉及一名男子根據該條例第11(2)條被定罪的案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p> <p>(a) 該名罪犯曾接受精神科治療的消息於何時為人所知，以及誰人首先掌握有關消息；及</p> <p>(b) 政府當局有否就實施該條例訂定任何內部指引；若然，所訂指引為何。</p>	<p align="center">✓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38 - 014205	吳靄儀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劉健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p>立法會 CB(2)294/03-04(01)號文件第5及6段所載有關“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保障在不知情之下向恐怖分子提供／在恐怖組織注入資金／其他財產的“無辜人士”的利益，作出書面回應</p>	<p>✓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014206 - 014650	主席、何秀蘭議員及吳靄儀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21日